

概 述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 聚居着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 12 个民族。从公元 1 世纪始 即有宗教传入广西 其中佛教和道教传入最早 有将近两千年历史 传播范围也较广 在民间影响较大。其次是伊斯兰教 已有 600 多年历史。天主教和基督教则是鸦片战争以后才传入广西，但发展较快，并成为影响较广的宗教。

据出土的大量文物考证，佛教早在东汉末年即已从海上传入广西。当时印度的佛教经过扶南 今柬埔寨 传至合浦港 然后从合浦港沿交广通道在广西内地传播。苍梧作为交广通道的中心枢纽 既是交趾刺史 建安八年改交州刺史 驻地 也是佛教传播中心。在当时的士大夫和文人中，信仰佛教的人不少，驻苍梧的交州刺史张津就是虔诚的佛教徒。苍梧人牟子对佛学很有研究 曾就当时社会对佛教的疑惑撰写《理惑论》三十七篇 这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论述佛学的专著。

道教传入广西，也是在东汉末年。据史料记载，东汉汉安至延康年间（公元 142 年至 220 年）已有一些著名道士和道姑如刘根、华子期、滇媪、陀姬等在今容县都峤山炼丹修道。都峤山是广西道教传入最早的地方。全国道教名胜有三十六洞天，都峤山洞天列名为第二十洞天。东晋时 著名道士葛洪辞高官而要求为勾漏 在今北流县 岭 到勾漏山修道炼丹。南北朝 道教已传至今桂东北。

唐宋时期 是广西佛教和道教的兴旺时期。在唐代 桂州（驻地在今桂林）已取代苍梧成为广西政治、文化中心 并成为佛道教的活动中心。在朝廷和地方官吏的支持下 桂林的不少名山都修建了佛寺道观，且香火鼎盛。桂林西山的延龄寺是南方佛教五大禅林之一，来往的高僧很多。唐天宝九年（750 年）扬州大明寺鉴真和尚第五次东渡日本未成，一行 35 人从海南回到桂林，在开元寺宣讲佛法将近一年。桂林最早的道观是桂州总管李靖奉唐太宗之命兴建的，并由太宗赐名为“庆林观”。此后 广西各地也相继建了许多道观。宋代 由于皇帝笃信道教 广西道教更加兴旺 由今桂东北、桂东和桂东南向桂南、桂中、桂北传播。元代 道教向今桂西、桂西南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传播 并修建了道观。明代 广西佛道教继续向农村和山区扩展。但是在民间巫教的包围和影响之下 开始向民俗化和巫教化演变。在许多寺庙中 如来佛、太上老君和孔子的塑像同时供在一起被人膜拜，有的还加上巫教神祇。表面上看来，佛道教的传播更广泛了，实际上在逐渐走向衰落。到了清代 太平军捣毁邪教 崇拜天帝 对佛、道教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后来西学东渐 又掀起改寺观办学之风 使佛、道教受到又一次打击。民国时期 佛、道教受到限制 甚至被禁止。广西政府在破除迷信的口号下 将寺产充公办学 庙宇道观被改为学校或乡村公所。此时的佛、道教更是奄奄一息了。抗日战争期间，一些佛教高僧如巨赞、道安等从沦陷区退居桂林 在国民党元老李济琛、陈铭枢的支持下 开展了许多佛事活动和抗日宣传活动 使广西佛教曾出现一片兴旺气象，但只是昙花一现，1944 年桂林沦陷，这些活动也就中止了。1949

年广西解放前夕，全省佛教寺庙只剩下一些庵堂女寺，僧尼居士约两千人。道教宫观几乎无存，全省道士不足百人。

伊斯兰教传入广西的时间在宋代。宋仁宗时，侬智高起义反抗宋王朝统治，朝廷派兵征讨，征讨军中有穆斯林。征讨结束后有的穆斯林定居广西。元代忽必烈入主中原，西亚和中亚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大批进入中国，有的在各地为官。元惠宗至元三年（1337年）波斯人伯笃鲁丁到广西任粤西廉访副使，是穆斯林授官广西的开始。明清两代，江苏、云南、陕西、河南、四川、广东等地的穆斯林因经商或逃难陆续来广西定居。广西的穆斯林都是回族，凡是回族聚居的地方都建有清真寺。穆斯林坚持与同教人通婚，若与教外人通婚，对方无论男女都须加入伊斯兰教，其子女也须承袭家庭的宗教信仰。如此代代相传，使伊斯兰教得以在广西长期保持下来。广西穆斯林的文化程度比较高，与当地汉族基本相同，历代穆斯林从政的也比较多。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穆斯林在广西主要聚居在今桂林、柳州、南宁、梧州、临桂、灵川、永福、平乐、龙胜、鹿寨、宜山、百色、靖西等 13 个市县。按回族人口统计，全省有穆斯林约 1 万人。

广西最早出现天主教传教士是在明代。万历十三年（1585年）意大利耶稣会会士罗明坚从广东肇庆来广西传教，但尚未活动即被逐出境。清顺治四年（1647年）南明永历帝朱由榔因清兵进攻肇庆而逃到桂林，在南明朝廷中有一些大臣如瞿式耜等是北方来的天主教徒。永历帝曾派使臣到澳门向葡萄牙借兵来桂抵抗清兵。葡兵退走后，随军司铎奥地利耶稣会会士瞿纱微留在宫中传教，曾为太后、太子等施洗。顺治八年（1652年）清兵再攻桂林，永历帝西逃，瞿纱微在撤退途中为清军俘杀。

天主教真正传入广西并在广西广泛传播是在鸦片战争以后。咸丰四年（1854年）天主教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派马赖神甫从梧州进广西受阻，后改道贵州潜入广西西林传教，因群众反对，被地方官所杀，是为“西林教案”。法帝国主义以此为借口，与英帝国主义派兵联合攻天津、北京，强迫清政府订立《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巴黎外方传教会凭借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取得了“外国传教士可以在中国自由传教”的特权。他们以西林、北海、梧州为基地，深入广西内地传教。开始，广西的民众和地方官吏对外国传教士的传教进行种种抵制，但在帝国主义势力的庇护下，天主教还是在广西站稳了脚跟，并使一些苦难深重的群众接受了天主教。民国 3 年（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法国在战争中受到很大损失，美国在中国的势力大增。巴黎外方传教会不得已将广西部分地区的传教权让给美国玛利诺外方传教会。巴黎外方传教会主要管理南宁总主教区和北海教区，致力于桂中、桂南的传教活动；美国玛利诺外方传教会则管理梧州教区和桂林教区，致力于桂东南和桂东北的传教活动。为了争取群众入教，各教区都兴办了一些学校、医院、诊所和育婴堂、孤儿院、麻疯院等慈善事业。到 1949 年解放前夕，广西已有 48 个市县曾有天主教活动，共建立大小天主堂 114 座，教徒约 35000 人。

基督教传入广西是多宗派性的，最早进入广西的基督教派是德国礼贤会。清咸丰五年（1855年），德国礼贤会派传教士罗存德到梧州，但未曾开展活动就被逐出境，此后即不再来。同治年间，南美浸信会派传教士纪好弼 4 次到梧州传教，均因群众强烈反对无法开展活动。基督教正式进入广西是在光绪十二年（1886年）英国圣公会凭借《中英烟台条约》取得的特权在北海开教。随后，南美浸信会、英国循道会、美国宣道会、德国信义会、美国以马内利医药传道会、美国新约教会、美国安息日会、独立派信爱会、美国五旬节圣洁会、英国内地会、美国水上布道会、美国神召会、美国鲁东信义会等 13 个外国基督教派相继进入广西。这些教派各有不同的

政治背景 在广西独立活动。有的活动能力较强 如宣道会、圣公会、浸信会、安息日会等 发展较快 教堂和教徒都比较多 学校、医院等附属事业也比较多。有的活动能力较弱 如以马内利医药传道会和美国新约教会，分别被英国圣公会和美国五旬节圣洁会接收，美国水上布道会也在传入不久停止活动。此外，基督教还有一些由中国教徒自己创立的教会，如自立会和基督徒聚会处等 但人数很少。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基督教在广西的活动范围共有 67 个市县 教堂和布道点 280 处 教徒人数 5570 人。

广西全境解放后，人民政府慎重对待宗教问题，对宗教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政策，对宗教界人士采取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明确宣布，人民群众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各宗教在政治上一律平等；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省市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都有宗教界人士参加。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用事实揭穿了解放前国民党政府散布的‘共产党要消灭宗教’的谣言。许多宗教界人士打消了顾虑 真心实意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广大佛教徒和伊斯兰教徒，通过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学习，提高了政治觉悟，清除了剥削阶级对教会的影响，改革了教会内部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通过教会内部开展的反帝爱国运动和三自爱国运动，从政治上和经济上摆脱了帝国主义对教会的控制，使天主教和基督教变成了中国教徒自己管理的宗教团体。经过宗教人士的努力 到 1956 年 除天主教和基督教由于外国传教士全部撤出境外 有的教堂无人负责或教徒减少暂时未能恢复活动外，凡是教徒群众要求过宗教生活、又有神职人员或教徒代表负责管理的教堂寺庙，均已恢复宗教活动。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在‘左’的思想干扰下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被作为‘修正主义’批判 各级政府宗教事务管理机构陷于瘫痪 各地红卫兵把宗教当作‘四旧’破除 教堂寺庙被勒令停止活动 神职人员被批斗 公开的宗教活动被禁止。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面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多次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变。遵照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指示，广西各级政府恢复和加强了宗教行政事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发生在宗教界的各种案件全部复查 属于冤、假、错案的一律平反。重新开放教堂寺庙 不但对原有的教堂寺庙进行修理 恢复活动 还重建或新建一批教堂寺庙 以满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到 1992 年 广西开放的教堂寺庙为 149 处。其中天主堂 34 处 基督教堂 60 处 伊斯兰教清真寺 21 处 佛教寺庙 34 处。此外还设立了临时宗教活动点 300 多处。据统计，1992 年全自治区信教群众共约 135000 人，其中天主教徒约 6 万人 基督教徒约 4 万人 伊斯兰教徒 26680 多人，佛教徒 8400 多人。

随着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广西各宗教爱国团体亦相继建立和健全起来。“文化大革命”前，广西的自治区一级的宗教爱国团体只有天主教爱国会和基督教三自爱国会 2 个。“文化大革命”后 自治区一级的新成立的有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和佛教协会等 4 个。各市、县的宗教爱国团体亦先后建立和健全。这些团体分别负责本宗教的爱国活动和教务活动的开展，并对所属教堂寺庙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协助。80 年代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在各宗教爱国团体的推动下，广大教徒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许多人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生活也有了明显改善。

80 年代以来，广西各宗教在开展国内国外交往活动中都比较活跃。各宗教除了参加本教

的全国性会议和活动外，还组织不少代表团到兄弟省市参观学习，并与当地教会交流爱国活动、教务活动经验，增强了相互联系和友谊。广西各地教会在接待海外和港澳台宗教界人士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逐步开展了一些出访活动。如 1983 年和 1987 年 桂林伊斯兰教阿訇丁明栋和张道德 分别参加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的“中国朝觐团”赴沙特阿拉伯的麦加、麦地那朝觐，与各国穆斯林欢度古尔邦节。1988 年 6 月，广西基督教协会会长余耀昆牧师等一行 6 人，应澳门学园传道会会长蓝钦文牧师的邀请，赴澳门参观访问。1991 年 9 月 余耀昆牧师又应德国汉堡信义会等基督教组织的邀请，赴德国柏林汉堡等地访问，介绍了新中国的宗教政策和基督教情况，受到热烈欢迎。

第一篇 天主教

天主教亦称“公教”、“罗马公教”、“加特力教”，有时也被称作“旧教”，以区别于基督教新教。天主教是基督教的一派，与正教、新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派别。基督教形成于一二世纪的罗马帝国境内，后逐渐分为东西两派；东派以希腊语地区为主，西派以拉丁语地区为主。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罗马主教逐渐成为整个西派教会的领袖，并形成教皇体制。公元 1054 年东西两派正式分裂。东派教会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自称“正教”即东正教。西派教会以罗马为中心，自称“公教”即天主教。天主教信奉天主，尊马利亚为主耶稣基督之母。天主教的基本信条为：天主圣父化成天地，创造人类；天主圣子降生为人，救赎人类，并受难、复活、升天，世界末日将再次降临，天主圣神（即圣灵）圣化人类；教会为基督所创立，并有赦罪权；人的肉身将于世界末日复活接受基督的审判，善者，赏升天堂享永福，恶者，罚堕地狱受永刑等。该教有一套等级分明的教阶体制。自称：至一、至圣、至公，是从宗徒（即使徒）传下的。在中世纪时，天主教一度成为西欧各国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并把哲学、政治、法律等，都置于天主教神学的控制之下；还设置异端裁判所，作为维护其统治的工具，到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后，天主教在欧洲部分国家中丧失统治地位。

天主教主要分布在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波兰、美国以及拉丁美洲各国。元代时曾一度传入中国。元

代灭亡后也随之中断。直到明万历十年（1582 年）再次传入中国。“天主”一词就是明末耶稣会传教士进入中国后，借用中国原有名称对所信之神的译称，取意为至高至上的主宰。

广西最早出现天主教活动是在明万历十三年（1585 年），意大利耶稣会会士罗明坚（*Michael Ruggieri*）入广西桂林传教，因当局不容而被逐。天主教再次出现在广西是清顺治四年至八年（1647 年至 1651 年），曾有奥地利耶稣会会士瞿纱微（*Andreas Xavier Koffler*）在桂林南明王宫内进行传教活动，后因南明王朝消亡而夭折。这两次活动都未曾在广西民间留下任何影响。

天主教传入广西民间并有外国传教士在广西进行广泛的传教活动，是在 19 世纪下半叶，即鸦片战争之后。清咸丰四年（1854 年），天主教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会士马赖（*Chapdelaine*）神甫从贵州进入广西西林县传教。从此巴黎外方传教会陆续派传教士来到广西。虽然清朝政府曾于康熙八年（1669 年）、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乾隆五十年（1785 年）、嘉庆十六年（1811 年）先后制定了西洋人传教治罪条例，惩办外国传教士擅自到中国内地传教的非法行为；虽然广西当地的大多数官员和民众不满外国传教士的种种行径并予以抵制，但是，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利用各种政治、经济手段和方式，或者展开广泛的社交攻势，从而成为社会名流、达官要人的至交；或者大量购置田地，使教会成为一个有钱有势的社会团体；或者施医赠药，用一

些小恩小惠进行拉拢，因而让一部分群众接受了天主教，使得天主教在广西逐渐传播开来。此后又凭借不平等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里规定的外国传教士可以在中国内地自由传教的特权，先后以今广西西林、北海、梧州 3 地为起点，分别向广西内地伸展。至清光绪元年（1875 年）以前，巴黎外方传教会把天主教传进了西林、灵山、北海、上思、贵县（今贵港）宣化（含今南宁）等地。光绪元年，广西天主教的第一个组织机构广西教区正式成立，它统一领导和管埋广西的天主教事务。外国传教士四处活动，施洗教徒，修建教堂，开设诊所，兴办医院，设立学堂等等。到民国 7 年（1918 年）西隆（今隆林各族自治县）郁林（今玉林市）柳城、百色、武宣、防城、象州（后改象县）荔浦、罗城、苍梧（含今梧州）龙州、修仁（今分属荔浦、鹿寨、金秀瑶族自治县）永福、永安州（今蒙山县）平南、凌云、崇善（今崇左县）临桂（含今桂林）桂平、平乐、雒容（今属鹿寨县）宁明、中渡（今属鹿寨县）武缘（今武鸣县）奉议、恩隆、绥渌（今属扶绥县）等 27 个州、县也成为了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活动范围。在民国 9 年（1920 年）以前，巴黎外方传教会完全垄断了广西天主教的教务，把天主教传到了 33 个州、县，修建了 54 座教堂，施洗了 5100 多名教徒。

民国 3 年（1914 年）由于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给法国带来很大的创伤，传教会的活动也因而大受影响。巴黎外方传教会因力量不足，只好放弃其在广西的垄断地位，于民国 9 年将广西部分地区让给美国纽约、利诺外方传教会作为传教范围。桂西的西林、西隆、凌云等地的天主教事务划入贵州范围，由贵州安龙教区管理。从此，广西的天主教分属两个外方传教会。巴黎外方传教会着力于桂中、桂南的天主教事务，又在钦县、宾阳、来宾、柳江（含今柳州）等县发展了新教徒。玛利诺外方传教会则着重在桂东北、桂东南。发展

教务。玛利诺外方传教会分别在东、北两个方向，以梧州、桂林为中心，向四周扩大活动范围。桂东南的苍梧、岑溪、藤县、容县、北流、陆川、博白、郁林、平南、桂平，桂东北的临桂、永福、荔浦、平乐、钟山、贺县、恭城、兴安、全县，都有玛利诺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活动。到 1949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和玛利诺外方传教会已把天主教传至广西 48 个市、县，有教堂 116 座，教徒 35000 多人。两个外方传教会共开设了 12 所修院，34 个普通学校（学习班），3 间医院，100 多个小型诊所，1 间育婴堂，2 间孤儿院，2 间养老院，1 个托儿所，1 个书局等附属机构。

1949 年 12 月广西全境解放。天主教的一些外国传教士执行梵蒂冈教廷的反动通谕和命令，散布“共产党要消灭宗教”的谣言，煽动教徒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的外国传教士还秘密与国民党残匪勾结，为残匪提供政治、军事情报和接济药品钱物。1950 年 6 月美国出兵侵略朝鲜，他们又造谣说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散布反动思想，不准教徒参军和参加干部队伍，不准参加共产党举行的各种爱国集会。外国传教士这些破坏活动，遭到教会爱国教徒和中国教职人员的揭发和反对。1950 年 11 月，四川省广元县中国籍神甫王良佐等发表宣言，主张与帝国主义者割断各方面的联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简称“三自”下同）的新教会。广西的爱国教徒和教职人员积极签名拥护、响应“三自”革新号召，在教会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帝爱国运动。人民政府支持这一运动，依法驱逐了一批在政治上犯有严重罪行的帝国主义分子出境。许多外国传教士自动申请回国。1955 年，广西天主教最后一个外国传教士、梧州教区美国籍主教唐汝琪因护照过期被限令出境后，广西天主教从此完全由中国教职人员和教徒自己管理。由于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天主教人士的努力，广西各地天

主教会的宗教活动得到恢复。1958年3月，广西天主教代表会议在南宁召开，会上成立了广西天主教爱国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爱国会）选举桂林教区神甫马凌云为主委，南宁教区神甫廖简生、梧州教区教徒梁利安为副主委，实现了在反帝爱国基础上的大团结。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被占用，公开的宗教活动被迫停止。但是一些虔诚的教徒仍然秘密在家中过宗教生活。1978年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拨乱反正，党的宗教政策重新得到贯彻执行，10多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平反和改正了在历次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各种冤、假、错案，解冻了教会的银行存款和房屋租金，退还了宗教团体被占用的房产，帮助教会恢复宗教组织和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

协助教会解决自养问题，培养年青的爱国教职人员和修女，使广西天主教会重新恢复正常活动，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到1992年底，广西天主教各地教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损的房产已基本落实政策，有的原地重建，有的异地回建，有的折价赔偿。各地的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组织已陆续恢复和建立起来。全自治区有天主教活动的38个市、县（自治县、市）中，有34座天主堂已正式恢复活动；没有天主堂的地方，则成立简易活动点120多处。全自治区天主教徒有约60000人。今天的广西天主教各地教会，仍然坚持“三自”（自治、自养、自传）方针，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团结、教育教徒们爱国爱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建设多做贡献。

第一章 传播

天主教在广西的传入活动曾先后出现过三次。第一次是明万历十三年（1585年），意大利耶稣会会士罗明坚带着翻译和两名中国随从由广东肇庆来到广西桂林，企图开展传教活动。由于得不到广西当局的信任，不久就被驱逐出广西。此次活动没有在广西留下丝毫影响。第二次是清顺治四年（1647年），奥地利耶稣会会士瞿纱微随葡萄牙军队从澳门到桂林，援助南明永历帝朱由榔抵抗清军，之后留在宫中传教。不久，为永历帝嫡母王太后、生母马太后、新生太子等宫中50人施洗。顺治七年（1650年）葡萄牙耶稣会会士卜弥格（Michel Boym）来桂林协助瞿纱微传教。顺治八年（1651年），永历帝派卜弥格前往罗马向教皇递交国书。同年，清军大举南下进攻桂林，永历帝西逃，瞿纱微在途中被清军俘杀。顺治十三年（1656年）卜弥格携带罗马教皇的复信回广西，顺治十六年（1659年）在暹罗（泰国旧称）病故。顺治十八年（1661年）南明亡。这一次，天主教在广西的活动主要限于南明王宫，未及传入民间就因南明王朝灭亡而夭折。天主教在广西的这两次传入活动，都是短暂、零散和个别的，没有统一的组织领导，因而未能在社会上留下痕迹。天主教在广西的第三次传入活动，则完全不同于前两次。它是奉罗马教皇的旨意，在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的直接组织下，有目的、有计划的传教活动。清道光年间，罗马教皇把广西列入其传教范围，统一了领导。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罗马教廷传信部把广西的天主教事务交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直接管

理，由巴黎外方传教会驻香港办事处的法国籍神甫李莫瓦（Libois）领导。李莫瓦受命后，连续派出传教士前往广西活动。然而，由于广西当局的不容和广西人民的反对，传教士们一一失败而归。咸丰二年（1852年），李莫瓦又派出法国籍神甫马赖前往广西传教。马赖改变了前几位传教士的路线，他不是直接只身潜入广西，而是取道贵州省。在贵阳，他得到法国籍神甫李万美（Lions）的帮助，于咸丰四年（1854年）装扮成当地人，随几位贵州天主教徒往广西探亲，从而顺利地进入了广西西北部的西林县。在那里，马赖利用这几名贵州教徒，带着他们四处传教。他宣讲天主教教义，让山民从思想上相信天主可以使他们脱离苦海；又针对山区缺医少药的现象，用随身带来的廉价西药免费赠与患者，也治愈了一些小疾病。当时广西山区的山民们信鬼神，家里有人病了，便求仙问卦。请巫公仙婆，要送钱送物，负担很重。而信奉天主教，有病吃药却不用花钱。因此，一些山民被马赖说服，接受了他的洗礼，成为广西最早的一批天主教徒。这一次，马赖成功地进入了广西，把西林县的刘家屯、常井村等地变成传教的基地。这是天主教传入广西民间的开端。

但是，天主教的传入并非一帆风顺。咸丰六年（1856年）发生了西林教案，马赖在教案中丧生。此事使得其他外国传教士停止了进入广西的活动。时值英国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咸丰七年，法国打着“保护圣教”旗号，与英国联合，组成英法联军，向中国兴

兵。战争期间，逼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凭借条约里规定的外国传教士可以在中国自由传教的特权，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又重新开始了进入广西的活动。他们分成 3 路，从 3 个方向进入广西。一路是沿着马赖走过的路线，经贵州省进入广西西北部的西林、西隆等州、县。一路是经广东省的广州进入广西南部的灵山、涠洲岛等地。一路是经广东省的肇庆进入广西东部的梧州、苍梧等地。

巴黎外方传教会进入广西南部沿海地区始于清咸丰八年（1858 年），在此之前，广西灵山县坪心乡曾有村民在广东肇庆入了天主教。他回乡后，向村民宣传天主教思想，带动一批村民信教。他还到广州请来了神甫。正在广州传教的法国籍神甫圣梅被请到坪心乡坪地塘村建教堂传教，很快使此地成为一个传教基地。天主教传入涠洲岛，则是另一种情形。涠洲岛原是一座海盗出没的荒岛，清政府把它列为禁地。后来，遂溪、合浦、南康等地的一些贫民偷渡至此，开荒种地，荒岛从此有了村落。同治五六年间，广东、福建部分交界地区发生姓族械斗，客家人被逐。正在广州传教的传教士见此情形，即趁机向背井离乡、无处安身的客家人宣扬天主教并祈祷天主保佑，降福于这些苦难的人们。法国传教士又许诺：凡入教者，皆有安身之所。正为生活无着而愁苦的客家人被说动了，他们表示愿意入教，信奉天主。于是在同治六年（1867 年），法国籍神甫错士（Hasse）带着 1500 多名教徒上了涠洲岛。错士在岛上置下大片田地，租给教徒耕种，又组织岛上村民在村边筑起围墙，还购买了千余杆枪将教徒武装起来，以抵御海盗。同治十年（1871 年）清政府在法帝国主义的威逼下宣布取消对涠洲岛的封禁。涠洲岛从此成为法国传教士的一个传教基地。

巴黎外方传教会进入广西东部的苍梧县

城（今梧州）始于清同治九年（1870 年），法国传教士富于道（Foucard）从广东肇庆来到广西梧州，进行传教活动。他在城内买下一间民房，计划用作传教场所。但是，梧州地方官府和民众对富于道的传教活动持反对和抵制态度，封屋逐人。富于道转向城郊另觅他处，暗地里继续四处传教。两年后，因在梧州城内传教无效，富于道便转往上思县。上思县位于广西南部的十万山区，贫穷而落后。富于道在上思县四处游说，向山民宣扬天主能够救苦救难，能够降福人类等宗教思想，给生活窘困者一些小小的资助，又给病患者施医赠药。上思县有个别山民曾到越南，并在那里受洗入天主教。富于道得到他们的帮助，很快就在上思县立住了脚跟。他不仅在上思县城买下房子作传教场所，而且还开办小学堂、诊所等，使上思县逐渐成为天主教一个重要的传教基地。

巴黎外方传教会把天主教传入广西后，利用其传教士在广西境内建立的传教基地，分别向广西各地传播。

在桂西北，自从马赖在西林县站住脚跟后，传播活动向邻近的凌云、西隆等州、县延伸。一些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也顺着他的路线从贵州进入广西，有的留在西林活动，有的往别处传教。同治七年（1868 年），法国籍殷神甫（Bazin）到西林县城传教。第三年他在城内觅得 1 间房屋作传教场所。同年，法国籍神甫苏西叶（Souchieres）也到西林与殷神甫一道传教。光绪三年（1877 年），法国籍陈神甫（Chantclair）到西隆州（今隆林各族自治县）传教。光绪四年，又有法国籍神甫到凌云县传教。法国籍顾神甫（Creuse）在光绪七年（1881 年）到百色县（今百色市）传教。在咸丰四年（1854 年）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这 47 年中，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把天主教传至广西西北部的西林、西隆、百色、凌云等州、县，使那

里的部分群众信奉天主，并在这 4 个州、县内建起了 13 座教堂。

在桂南，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从广州进入灵山、涠洲岛，在那里建堂后，把天主教向合浦（含北海）、防城、钦县等地传播。光绪六年（1880 年）法国籍明神甫从广州入北海传教。5 年后，天主教也传入了防城县。钦县（今钦州市）因与灵山县毗邻，一些农村受坪地塘村天主教会的影响，在咸丰年间就有了天主教徒。不过，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正式进入钦县传教，是在民国 14 年（1925 年）。传教士除了在这些地方建教堂，开诊所，发展新教徒外，还在涠洲岛、北海开设男女修院、学堂、孤儿院、育婴堂、医院等。

在桂南，法国传教士富于道以上思县为天主教的又一个传教基地，在那里修教堂，建修院，开学堂。然后与别的传教士一道，把天主教向内地传播。同治十三年（1874 年），富于道开始了往贵县传播天主教的活动。第二年，即光绪元年（1875 年）他首次进入宣化（今南宁）作试探性活动，并买下 1 间房屋以备日后传教用。这一年，法国籍神甫苏西叶从西林县转向十万山区传教；司立修（Chouzy）、赖保理（Renault）从贵州入广西后，分赴贵县、上思传教。在光绪初年，法国传教士杜文丰（Marut）到郁林县（今玉林市）一带活动。光绪六年（1880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将天主教带入了柳城县。2 年后，司立修进入武宣县传教。光绪十二年（1886 年），司立修等人分别到象州、荔蒲县传教。翌年，天主教传到了罗城县和修仁县。光绪十五年（1889 年），司立修入梧州（旧属苍梧）传教获成功。赖保理于光绪十六年往龙州县活动。同年法国籍神甫苏安宁（Bertholet）到象州龙女村传教。他利用特权，包揽官司诉讼，偏袒教徒，使得邻近的民众相继涌入龙女村，要求入教以求得庇护，竟而

造成了村中人多地少的状况。于是，在光绪二十年（1894 年）苏安宁把村中部分天主教徒迁至邻近的永福县，从而把天主教带进了这个地方。一年后，苏安宁又转往永安州（今蒙山县）传教。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法国籍神甫周怀仁（Heraud）到平南县活动。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法国传教士柯式德（Coste）把天主教传到崇善县（今属崇左县），光绪二十七年，赖保理首次进入广西省会桂林（旧属临桂县）并把天主教传播到这个名城。翌年，周怀仁和刘志忠（Ducour）分别在广西东南部的桂平县和东北部的平乐县传教。法国籍神甫唐定球（Dalle）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到雒容县（今属鹿寨县）传教。同年，宁明县也有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的活动。宣统二年（1910 年）刘志忠将天主教带进中渡厅（今属鹿寨县），第 2 年，沈士杰入武缘县（今武鸣县）传教。民国 2 年（1913 年），法国籍江神甫把天主教传进奉议、恩隆两县。民国 7 年，上思县那蒙天主堂的法国籍本堂神甫将天主教传向绥淦县（今属扶绥县），至此法国传教士把天主教传播到广西 27 个州、县，其中上思、贵县、南宁先后成为广西天主教的中心。至民国 8 年（1919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广西的传教活动已形成格局，广西境内有 33 个州、县为其活动范围。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巴黎外方传教会不仅没有力量再在广西境内扩大活动范围，而且已无力维持现状，只得自动将原有的一些传教范围以及广西东南、东北部分地方于民国 9 年（1920 年）让给美国纽约玛利诺外方传教会。

美国玛利诺外方传教会早就对广西企盼已久。民国 9 年接管了广西部分地方的天主教教务后，立刻派出大批传教士，到所属的范围活动，继续发展老堂区，开辟新堂口。玛利诺外方传教会首先接管桂东南的梧州、平

南、郁林等地的天主教教务，然后往其他地方派遣传教士。民国 17 年（1928 年），美国籍神甫刘志中（Arthur C·Lacroix）到全县（今全州县）开展传教活动。民国 19 年，美国籍神甫马奕猷（Fr. Bernard Meyer）到容县传教。民国 20 年，美国籍神甫谭拔士（Arthur Dempsey）到藤县传教。民国 21 年，美国籍神甫罗民劳（John Romanillo）李芹（Joseph W·Regan）刘志中到平乐、湓田和桂林接管巴黎外方传教会留下的教务。中国传教先生范毓卿在民国 25 年受玛利诺外方传教会之命到陆川县进行传教活动。美国传教士田义仁（Tennison）于民国 29 年把天主教传入北流县。第二年，玛利诺外方传教会接管桂平县的天主教事务。民国 32 年，美国籍神甫梁志善（Liouyd J·Glass）在贺县传播天主教。民国 35 年，美国籍神甫将天主教传至岑溪县。第二年，兴安县有刘志中在传教。民国年间，玛利诺外方传教会传教士还到了博白、恭城、钟山等县活动，使广西天主教的活动范围又增加了 11 个县。抗日战争时期，玛利诺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利用天灾人祸、民不聊生之机，在社会上大力宣扬宗教思想，给教徒分发一些面粉、奶粉、衣服、蚊帐等物品，又给参加礼拜的教徒免费供应两顿饭，从而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吸引了挣扎在饥饿线上的穷苦百姓。

巴黎外方传教会因活动范围缩小，传教力量相应地有所加强。于是，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又继续往未到之处传播天主教。民国 14 年（1925 年）法国籍神甫富于德到钦县（今钦州市）开教。民国 22 年，法国籍神甫和为贵（Cuenot）到柳州（旧属柳江县）传教并建堂。民国 23 年，法国籍传教士戴天恩

（J·Madeore）向宾阳县传播天主教。4 年后，他又转往来宾县活动。民国年间，巴黎外方传教会又使其活动范围增加了钦县、柳江、宾阳、来宾等 4 个县。

从清咸丰四年（1854 年）起，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外国传教士在广西境内四处活动，经过近 100 年的时间，把天主教传播到了其中的 48 个市、县。而实际上，有些地方或者因为当地民众的强烈反对，外国传教士在教案中丧生，不再有外国传教士活动，如蒙山县；或者因为长期没有神甫来主持宗教活动，无人管理当地教会，如百色、崇善、宁明、罗城、柳城、恭城、藤县等，这些地方的教徒渐渐淡薄了宗教信仰，天主教因此失传。新中国成立初期，广西境内有天主教活动场所及教徒的地方为 40 个市、县。

“文化大革命”期间，广西天主教公开的宗教活动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地天主教会陆续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到 1992 年底，广西已有南宁市、武鸣县、邕宁县，柳州市、柳江县，桂林市、梧州市、苍梧县，北海市、合浦县、防城族自治县、扶绥县、宾阳县、龙州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柳城县、来宾县、象州县、鹿寨县、武宣县、金秀瑶族自治县、永福县、荔浦县、平乐县、岑溪县、贺县、玉林市、桂平县、平南县、陆川县、贵港市、钦州市、上思县、灵山县等 35 个市、县（自治县、市）的天主教会恢复活动。此外，原来没有天主教的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和浦北县，现在也有了天主教徒和宗教活动。至此，广西有天主教活动的共为 38 个市、县（自治县、市）。

清咸丰四年至民国 38 年(1854 年至 1949 年)天主教在广西传播情况一览表

传播时间	传播地点	传播人	传播时间	传播地点	传播人
清咸丰四年 (1854 年)	西林	〔法〕马赖	清光绪十三年 (1887 年)	修仁(今分属荔浦、鹿寨、金秀瑶族自治县)	法国神甫
清咸丰八年 (1858 年)	灵山	〔法〕圣梅	清光绪十五年 (1889 年)	苍梧(含今梧州)	〔法〕司立修
清同治六年 (1867 年)	泗洲岛(属合浦县)	〔法〕错士	清光绪十六年 (1890 年)	龙州	〔法〕赖保理
清同治十一年 (1872 年)	上思	〔法〕富于道	清光绪二十年 (1894 年)	永福	〔法〕苏安宁
清同治十三年 (1874 年)	贵县(今贵港市)	〔法〕富于道	清光绪二十一年 (1895 年)	永安州(今蒙山县)	〔法〕苏安宁
清光绪元年 (1875 年)	宣化(含今南宁)	〔法〕富于道	清光绪二十二年 (1896 年)	平南	〔法〕周怀仁
清光绪三年 (1877 年)	西隆(今隆林各族自治县)	〔法〕陈神甫	清光绪二十六年 (1900 年)	崇善(今崇左县)	〔法〕柯式德
清光绪四年 (1878 年)	凌云	法国神甫	清光绪二十七年 (1901 年)	临桂(含今桂林)	〔法〕赖保理
光绪初年	郁林(今玉林市)	〔法〕杜文丰	清光绪二十八年 (1902 年)	桂平	〔法〕周怀仁
清光绪六年 (1880 年)	北海(属合浦县)	〔法〕明神甫	清光绪二十八年 (1902 年)	平乐	〔法〕刘志忠
清光绪六年 (1880 年)	柳城	法国神甫	清光绪三十一年 (1905 年)	雒容(今属鹿寨县)	〔法〕唐定球
清光绪七年 (1881 年)	百色	〔法〕顾神甫	清光绪三十一年 (1905 年)	宁明	法国神甫
清光绪八年 (1882 年)	武宣	〔法〕司立修	清宣统二年 (1910 年)	中渡(今属鹿寨县)	〔法〕刘志忠
清光绪十一年 (1885 年)	防城	法国神甫	清宣统三年 (1911 年)	武缘(今武鸣县)	〔法〕沈士杰
清光绪十二年 (1886 年)	象州(后改为象县)	〔法〕司立修	民国 2 年 (1913 年)	奉议	〔法〕江神甫
清光绪十二年 (1886)	荔浦	法国神甫	民国 2 年 (1913 年)	恩隆	〔法〕江神甫
清光绪十三年 (1887 年)	罗城	法国神甫	民国 7 年 (1918 年)	绥渌(今属扶绥县)	法国神甫

续表

传播时间	传播地点	传播人	传播时间	传播地点	传播人
民国 14 年 (1925 年)	钦县(今钦州市)	[法]富于德	民国 29 年 (1940 年)	北流	[美]田义仁
民国 17 年 (1928 年)	全县(今全州县)	[美]刘志中	民国 32 年 (1943 年)	贺县	[美]梁志善
民国 19 年 (1930 年)	容县	[美]马奕猷	民国 35 年 (1946 年)	岑溪	美国神甫
民国 20 年 (1931 年)	藤县	[美]谭拔士	民国 36 年 (1947 年)	兴安	[美]刘志中
民国 22 年 (1933 年)	柳江(含柳州)	[法]和为贵	民国年间	博白	美国神甫
民国 23 年 (1934 年)	宾阳	[法]戴天恩	民国年间	恭城	美国神甫
民国 25 年 (1936 年)	陆川	[中]范毓卿	民国年间	钟山	美国神甫
民国 27 年 (1938 年)	来宾	[法]戴天恩			

第二章 信仰 宗教生活

第一节 教义 教规

教 义

天主教的教义分理性教义和启示教义。理性教义亦称自然教义，是指以人的理智能推论出的教义。启示教义亦称超性教义，是指超过人的智力所能理解且非经天主启示是得不到的教义，即所谓信条，也称信德道理。启示教义的来源有三：(1)圣经即《旧约》和《新约》。(2)圣传，即自古以来经教徒群众世代相传的统一信念。(3)教皇的决定。

教 规

天主教主要的教规是十诫和四规。十诫是：(1)钦崇一天主万有之上；(2)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3)守瞻礼、主日；(4)孝敬父母；(5)毋杀人；(6)毋行邪淫；(7)毋偷盗；(8)毋妄证；(9)毋愿他人妻（夫）；(10)毋贪他人财物。四规是：(1)凡主日及诸瞻礼之日，要望全弥撒。(2)遵守圣教会所定大小斋期。(3)该妥当告解、并善领圣体至少每年一次。(4)当尽力帮助圣教会的经费。

第二节 宗教生活

天主教的宗教生活，指天主教的礼仪及其宗教节日。

天主教的礼仪主要是七件圣事：(1)圣洗（也称洗礼）是天主教徒的入教仪式。(2)坚振，是坚定教徒信念的礼仪。(3)告解（也叫忏悔）是一种赦罪仪式。(4)圣体，教徒领了圣体，吸收了耶稣的血和肉，与耶稣相结合，就能得到天主的宠光。(5)终傅，为垂危病人施行的仪式。(6)神品（也称圣品）是修生升为神职人员的礼仪。(7)婚配，由神甫主持的婚礼。

天主教主要的节日，俗称瞻礼，有活期瞻

礼和定期瞻礼。活期瞻礼以耶稣复活瞻礼作推算标准。耶稣复活瞻礼通常是在每年春分节后第一次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定期瞻礼即固定在一定日期的瞻礼，如每年12月25日为耶稣圣诞节，8月15日为圣母升天节等。瞻礼按等级分大小，有四大瞻礼和八小瞻礼。耶稣圣诞、耶稣复活、圣神降临、圣母升天为四大瞻礼。八小瞻礼则根据地区习惯，各有不同。广西的八小瞻礼基本是：三王来朝、耶稣君皇、耶稣建立圣体、诸圣瞻礼、圣母无染原罪、耶稣升天、圣若瑟中国大主保、圣伯多禄圣保禄等。

第三章 组织

第一节 教 区

教区是指主教管辖的教务行政区，分为监牧区、代牧区、主教区、总主教区，习惯上统称为教区。

监牧区是指尚未完善的传教区，设置宗座监牧（司铎级）1 人。

代牧区是指直属罗马教廷管辖的教区。

主教区，就是将数县或十几个县划为一主教区，设有主教，有的设有襄理及副主教，并设有司铎（神甫）数人至数十人主持事务。

1946 年罗马教廷下令将中国天主教组织改为圣统制，按照中国行政省、区域划为 20 个教省，每个教省为 1 个总主教区。广西是其中教省之一，也设了总主教区。总主教区有总主教府和总主教。总主教除指导视察教省内各教区外，仍有其固定的教区。

广西天主教最初属澳门葡萄牙主教区领导。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罗马教廷传信部将广东、广西两省划为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活动范围，成立两广教区。巴黎外方传教会驻香港办事处的李莫瓦神甫被推选为教区负责人。咸丰三年（1853 年）李莫瓦辞职，推荐广西省的法国籍神甫明稽埒（Guillemin）来领导两广教区的教务。明稽埒任两广教区主教后，因工作繁重，很难兼顾两广的教务。他于同治六年（1867 年）提议增设 1 名广西副主教，协助管理广西的教务。于是，贵阳教区的法国籍副主教梅西满（Mihiere）出任广西副主教。同治十年（1871 年），

梅西满在贵阳病逝。3 年后，法国籍神甫文芍理（Jolly）被任命为两广教区临时副主教。文芍理在来广西路上，因染病而回国。途中，他入罗马拜谒教皇，建议广东、广西两省及早分立为两个教区，以利教务的发展。光绪元年（1875 年）罗马教廷传信部颁布通谕，宣布成立广西教区，文芍理升为广西教区主教。他因病需留法国治疗，故授命正在广西上思县传教的法国籍神甫富于道为广西教区副主教，由他全权管理广西天主教事务。

民国 3 年（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法国全面参战。在外的传教士被召回本国应征入伍，传教经费锐减。这些都极大地削弱了在中国的法国传教势力。战后，法国元气大伤。巴黎外方传教会亦无力顾全其在广西的教务。民国 9 年以后，巴黎外方传教会把桂东南和桂东北部分地区的教务让给美国玛利诺外方传教会管理，把西林、西隆、凌云等县划入贵州安龙教区。美国玛利诺外方传教会进入广西后，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及庞大的传教队伍，使天主教在桂东南迅速传播、发展。

民国 13 年（1924 年）原从属于广州教区的北海等地，独立成立了北海教区。2 年后，梧州监牧区成立。此时，广西境内的天主教分属 3 个教区：广西教区、北海教区、梧州监牧区。

民国 21 年（1932 年）美国玛利诺外方